

8.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安徽铜都律师事务所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铜陵市公安局的铜陵市公安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铜陵市公安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安徽铜都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57.9万元，资产总额为176.8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日期：2024年12月11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